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俊波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，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，编制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，详见2019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依据是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

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，聘请 1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则长、郭东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